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为深化校企合作，促进学院和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政府机关等联合培养人才新机制的建立；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全面提高职业教育质量，促进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以下简称“实践教学基地”）健康发展，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立项原则与范畴

第一条 实践教学基地项目立项原则：“形成机制，重在实践，彰显特色，力求实效”。在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的前提下，针对各专业的具体情况，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形成协同创新的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机制，进行全面校企合作的实践，并具有明确的预期目标。

第二条 实践教学基地项目的立项范畴：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顶岗实习和就业基地、师资培训培养基地、产学研基地，创新合作办学机制，合作进行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建立符合专业发展的合作模式，改革人才培养目标、教学内容、方法与手段等，再造专业课程，以及融通校企文化等校企协同创新实践项目均可申报校企合作项目立项。

第三条 实践教学基地项目与学院同等级教改及科研立项具有同等地位。对获准立项建设和通过验收的项目按照学院院级科研、教改项目计算教学工作量积分。

第二章 建设任务

第四条 健全组织管理体系。实践教学基地应依托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政府机关共同建设。各实践教学基地应以人才培养为目标，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建立有关校外实践教学的教学运行、学生管理、考核评价、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

第五条 改革校外实践教学模式。遵照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对各类学生构建有针对性的实践教学方案，积极推动校外实践教学模式改革，校企共同制定校外实践教学的教学目标和培养方案，共同建设校外实践教学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组织实施校外实践教学的实施过程，共同评价校外实践教学的培养质量。

第六条 建设专兼结合指导教师队伍。实践教学基地的指导教师队伍，应由高校教

师和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组成，实践教学基地应采取有效措施，调动指导教师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指导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

第七条 建立开放共享机制。实践教学基地除承担我院的学生校外实践教学任务外，还应向其他高校开放，主动发布实践教学基地有关信息，根据接纳能力接收其他高校的学生进入实践基地学习。

第八条 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实践教学基地应加强对学生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教育，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要提供充分的安全劳动保护设施，保障学生的身心健康与安全。

第三章 立项程序及评审办法

第九条 实践教学基地项目立项每年一次，每年5月为项目申报时间。凡属我院教师、科研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以及与我院合作办学机构、校外教学基地的教师（项目负责人须是校内人员）与教学管理人员均可申报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具体申请程序如下：

1. 申请者填写《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见附件），经所在部门审核同意，上报校企合作办公室；

2. 校企合作办公室按照有关条件进行资料核查后，组织专家评审。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提交学院教学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

3. 实训基地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结果报主管院领导审批后立项；

4. 同意立项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学院将以发文形式公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立项名单和资助经费，并与项目负责人签订《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协议书》。

第四章 项目等级与资助

第十条 为了突出重点带动全面建设，鼓励专业（群）积极进行校企合作，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分为重点、一般两个等级。

第十一条 学院对获准立项建设的项目给予经费资助。对验收获得“优秀”等级的立项项目给予奖励。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由校企合作办公室负责组织申报、考

查、评审和考核验收。

第十三条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经费管理

（一）同意立项建设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签订协议后，首先支付 70%，中期检查符合要求再支付 30%；

（二）项目资助经费开支按照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三）项目经费由校企合作办公室和财务处共同管理，校企合作办公室负责经费使用的审批。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期限一般为 2 年。项目到期如未能完成任务的，可向校企合作办公室申请延期，最长延期不得超过 1 年。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负责人须根据项目的建设期限，及时办理验收手续，填写《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验收报告书》，经所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送校企合作办公室，并附校企合作成果(如实习、运行、管理、特色总结材料、课程开发成果及教材、论文、调查报告等)；未能按期限完成项目研究工作、或已完成项目研究工作但未履行验收程序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继续申请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

第十六条 重点项目的验收，均须通过校企合作办公室组织的专家进行验收。

第十七条 未通过验收者，应继续进行项目建设，直至通过专家验收。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终止项目建设，三年内不得申请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

附件：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

附件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

申报表

基地名称: _____

申报部门: _____ (盖章)

依托单位: _____

所属专业: _____

基地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二〇一五年一月

填写说明

1. 本项目申报须附学校与基地依托单位正式签订的《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作为申报支撑材料；

2. 申报表中各项内容用“小四”号仿宋体填写。表格空间不足的，可以扩展。

1.实践基地总体情况

校外实践 基地 名称								
基地依托 单位								
基地依托 单位地址				基地建立 时间				
基地所面 向的 主要专业				年接待实 践 学生人数				
签订合作 协议时间				协议合作 年限				
基地依托 单位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电 话			联系人所 在 部门及职 务				
	单位性质			主管单位				
实践基地学校负责人情况								
基 地 负 责 人 情 况	姓 名		性别		出 生 年 月		民 族	
	所 属 系 (部)		专业 技术职务		学 历/ 学 位		毕 业 院 校	
	通				邮 编			

讯 地 址			
电 子 邮 箱		联 系 电 话	
主 要 职 责			
主 要 经 历			

2.基地的工作状况

2-1. 基地依托单位情况简介（着重说明满足实践环节需求情况）

2-2. 专业简介

2-3. 学校与基地依托单位已有的合作基础（基地基础条件和实践状况等）

3.基地的建设思路

3-1. 建设思路、建设内容

3-2. 建设目标和建设计划（建设目标和建设计划，包括实践专业、实践内容及企业课程等）

4.基地的组织管理体系

（组织管理体系框架、双方职责和任务）

5.基地实践条件建设及课程建设

6.实践指导教师队伍建设

(基地依托单位师资建设、学校师资建设)

7.保障条件

(双方经费、设备投入保障, 制度保障, 教学质量保障)

8.经费预算及依据 (建设项目含实践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等, 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确定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经费测算依据	金额 (万元)
1			
2			
3			
4			
5			
6			

合计	
----	--

9.部门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10.学院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